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D) 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之修訂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發行授權 .....	6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7
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之修訂 .....	7
股東週年大會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建議 .....	10
一般資料 .....	11
其他事項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3</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5</b>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22</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b>	<b>25</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29</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4</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寓畫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約人」	指	劉先生、董先生、旺基及深旺，一名「契約人」指彼等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補充契據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契據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即補充契據)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董立勇先生，契約人之一，亦為本公司前董事，以及深旺之唯一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開進先生，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旺基之唯一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主體契據」	指	由劉先生、董先生、深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有關身份」	指	為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除外)，亦不論是否透過屬其聯繫人士之任何公司作為中介(就此而言，應將其持股量或可對由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或所控制之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行事且不論是否為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
「受限制業務」	指	中國之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及疏浚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彼等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旺」	指	深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由劉先生、旺基、董先生、深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不競爭契據，其載有本通函正文所概述之主體契據修訂條文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旺基」	指	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單獨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契約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徐恒菊先生

陳銘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敬啟者：

-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D) 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之修訂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配發及發行85,560,000股股份及85,560,000股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

##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v)不競爭契據之修訂。有關上述第(iv)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之修訂」一節。

###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6,720,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05,344,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並無變動)。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此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該大會結束時，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建議劉先生、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劉先生、周女士及陳先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之修訂

### 主體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以及由劉先生、董先生、旺基、深旺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主體契據。根據主體契據，各契約人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以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如適用））為受益人作出若干承諾，當中包括承諾契約人不應（且應促使其聯繫人士於主體契據期限內之任何時間（本集團除外）將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足或從事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營運或收購任何有關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準備從事任何有關業務。

根據主體契據，只有主體契據生效，各契約人亦須按年（或當出現主體契據規定的情況時）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確認及／或資料及／或進行若干作為。此外，主體契據規定，除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同時亦為股東的契約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而彼等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股東批准」）外，其不得予以修訂或修改。

### 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各契約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

## 董事會函件

在補充契據中，訂約方同意及確認，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董先生及深旺須獲排除在主體契據的契約人之外，且彼等將不再受主體契據約束，而彼等就主體契據而言亦不應被視作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劉先生及董先生亦在補充契據確認，於補充契據日期，彼等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或彼此之間概無其他特別關係，且彼等並不認為自身根據上市規則在彼此之間屬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

補充契據擬作出的主體契據修訂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取得股東批准，補充契據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補充契據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補充契據為主體契據的補充。主體契據的所有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經補充契據補充及修改者則除外。

###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按主體契據項下的規定收集及編撰有關資料及／或採取有關行動將導致本公司以至契約人投入時間及成本。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過往向董先生取得有關主體契據規定之承諾之經驗，由於董先生不時就其業務企業及／或個人理由前往香港境外不同地方，本公司未必可及時容易聯絡董先生，以向其取得有關確認。本公司每次向董先生取得有關確認可能需時長達數週，且本公司亦須指派若干員工與董先生聯繫，並向其取得有關確認，而本公司相信此舉並不具成本效益。

董先生及深旺於補充契據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鑒於(i)董先生及深旺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ii)劉先生及董先生並不認為自身根據上市規則在彼此之間屬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董先生及深旺排除在主體契據的約束之外屬合適，藉以節省本公司每年就自董先生及深旺取得主體契據項下規定的確認所投入的不必要時間及成本。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董先生及深旺將毋須遵守補充契據項下從事受限制業務之限制，董先生及深旺則可能從事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競爭之受限制業務。

然而，經考慮上文各段所述之因素，由於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就受限制業務之事宜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年度確認屬繁瑣，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旺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單獨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

劉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

深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董先生單獨擁有，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

董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先生及深旺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方。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旺基分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34%及33%的權益。於劉先生應佔之34%權益中，1.66%為劉先生個人擁有之股份應佔，而32.66%則為劉先生單獨擁有之旺基應佔。彼等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劉先生及周女士(其為劉先生的配偶)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補充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劉先生及周女士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契據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告及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

## 董事會函件

謹請 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b) 本通函第15至2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
- (c) 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旺基（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補充契據的其中兩名契約人）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旺基被視為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34%及33%權益；於劉先生應佔之34%權益中，1.66%為劉先生個人擁有之股份應佔，而32.66%則為劉先生單獨擁有之旺基應佔。因此，彼等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文「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一節所披露的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ii)劉先生及周女士，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契據放棄投票）認為，儘管補充契據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補充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不競爭契據**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補充契據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 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5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補充契據的資料；
- (b) 本通函第15至2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
- (c) 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契據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經計入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補充契據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補充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恒菊先生、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樂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就補充契據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之修訂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及變更主體契據條文之補充契據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主體契據的條款及補充契據項下所作修訂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各契約人訂立補充契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旺基被視為分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及33%權益。於劉先生應佔的34%權益中，1.66%為劉先生個人擁有之股份應佔，而32.66%則為劉先生單獨擁有之旺基應佔。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彼等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劉先生及旺基（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補充契據的其中兩名契約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組成，以就(i)補充契據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補充契據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契據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吾等（即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補充契據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就有關委任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並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制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表達（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通函內表達（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而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有合理理據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規定之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有合理理據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其中包括審閱：(i)主體契據；(ii)補充契據；(iii) 貴公司(前稱為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查證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契據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主體契據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劉先生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旺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由劉先生單獨擁有。

董先生為 貴公司前董事。深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單獨擁有。

劉先生、董先生、旺基及深旺均為契約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劉先生、董先生、旺基、深旺及 貴公司就 貴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主體契據。根據主體契據，各契約人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如適用))為受益人作出若干承諾，當中包括承諾契約人不應(且應促使其聯繫人士於主體契據期限內之任何時間( 貴集團除外)將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包括中國之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及疏浚相關工程服務，以及 貴集團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足或從事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營運或收購任何有關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準備從事任何有關業務。

各契約人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i)提供／促使向 貴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董事提供所有有關遵守主體契據條款之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進行年度審閱；及(ii)只要主體契約生效，相關契約人就遵守主體契據條款向 貴公司發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於 貴公司年報或 貴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主體契據所述事宜作出決定所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有關確認。

除獲得 貴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同時亦為 貴公司股東的契約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而彼等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股東批准」)外，主體契據不得予以修訂或修改。

### II. 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各契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補充契據。在補充契據中，訂約方同意及確認，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董先生及深旺須獲排除在主體契據的契約人之外，且彼等將不再受主體契據約束，而就主體契據而言亦不應被視作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劉先生及董先生亦在補充契據確認，於補充契據日期，彼等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或彼此之間概無其他特別關係，且彼等並不認為自身根據上市規則在彼此之間屬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及深旺均並非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關連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充契據擬作出的主體契據補充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取得股東批准，補充契據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補充契據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吾等已審閱補充契據，並自 貴公司得知補充契據純屬主體契據之補充，除補充契據修訂及變更之部分外，主體契據之全部條文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I.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

按招股章程所述，吾等注意到，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以贈送形式轉讓 26,666,667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7%)予深旺(由董先生實益擁有)，而劉先生及董先生曾被視作(彼等亦同意被視作)彼此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以及其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先生確認彼概無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提出申索，或與董事會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 貴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概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

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補充契據日期，董先生及深旺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劉先生與董先生於補充契據日期之關係而言，吾等獲悉劉先生及董先生均於補充契據中確認，彼等之間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特別關係，以及彼等並不認為自身根據上市規則在彼此之間屬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

鑑於(i)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為 貴公司之董事及擔任其他職務；(ii)於補充契據日期，董先生或深旺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ii)上述劉先生及董先生就彼等之關係所作出的確認，吾等因而同意 貴公司，於補充契據日期，劉先生及董先生不再根據上市規則屬彼此之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由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及深旺均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關連方，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概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故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見解，就主體契據而言，董先生及深旺不應被視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或關連方，且免除董先生及深旺受主體契據約束乃屬適當。

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收集及編撰所有有關遵守主體契據條款的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進行年度審閱及／或相關契約人就遵守主體契據的條款向 貴公司發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於 貴公司年報或 貴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主體契據所述事宜作出決定所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有關確認，將導致 貴公司投入額外時間及成本。根據 貴公司過往就不競爭契據所規定之承諾自董先生取得確認之經驗，由於董先生為其業務及／或個人理由不時前往香港境外不同地方，故 貴公司未必能方便地聯絡董先生以自其取得有關確認。 貴公司每次或需時數週方能自董先生取得有關確認，而 貴公司亦需派遣若干員工與董先生取得聯絡並自其獲取該等確認， 貴公司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免除董先生及深旺受主體契據約束將節省獲取年度確認產生的不必要時間及成本。

吾等獲悉，倘董先生及深旺將毋須遵守補充契據項下從事受限制業務之限制，董先生及深旺則可能從事構成或可能構成與 貴集團競爭之受限制業務。然而，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董先生及深旺均為獨立第三方，免除彼等受主體契據約束乃屬適當。 貴公司就受限制業務事宜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年度確認屬繁瑣及不適用。故此，吾等認為該等免除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補充契據，除經補充契據修訂及修改之部分外，主體契據的所有條文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主體契據及補充契據應視為一份文件閱覽及編製。因此，劉先生及旺基(作為 貴公司餘下控股股東)須繼續承擔主體契據的條款，並就遵守主體契據的條款提供年度確認。由於董先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深旺免受主體契據約束被視作適當，以及主體契據之全部條文將保持不變（除該等免除事項外），故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

基於以上(i)董先生及深旺為獨立第三方；(ii)就主體契據而言，董先生及深旺不應被視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部分；(iii)免除董先生及深旺受主體契據約束節省獲取年度確認產生的不必要時間及成本；(iv)補充契據純屬主體契據之補充，且主體契據之全部條文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v)縱然訂立補充契據並非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劉先生及旺基（作為 貴公司餘下控股股東）須繼續承擔主體契據的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契據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縱然訂立補充契據並非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契據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曾希豪                              田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曾希豪先生及田珊女士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8年及7年經驗。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6,720,0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2,67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股份的股價	
	最高	最低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3.45	2.55
五月	2.71	2.04
六月	2.70	2.22
七月	2.51	2.09
八月	2.36	1.92
九月	2.15	1.85
十月	1.95	1.66
十一月	2.03	1.63
十二月	1.75	1.2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48	1.27
二月	1.39	1.23
三月	1.92	1.3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1.83

#### 5.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述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因此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旺基有限公司（「旺基」，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獨資擁有）持有335,30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6%。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劉開進先生及旺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任何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劉先生、周女士及陳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54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按年獲得人民幣3,000,000元之薪金（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不時絕對酌情上調，惟加幅不可超過每年10%）。此外，彼亦有權取得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10%。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劉先生自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年薪從人民幣3,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500,000元，並於按相同條款重續其服務協議時將其年薪加回至人民幣3,000,000元，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顯示其對本公司的奉獻及提高股東信心及價值，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自願將年薪從人民幣3,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2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之配偶。

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獲鹽城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隨著劉先生於中國疏浚業的經驗及知識日深，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劉先生於中國從事疏浚業約二十年。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鹽城市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現擔任江蘇興宇、江蘇省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路港」）及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翔宇水務」）、江蘇翔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翔宇環保」）、江蘇豐宇置業有限公司（「江蘇豐宇」）及江蘇興宇商務有限公司（「江蘇興宇商務」）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

常營運及策劃其業務策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翔宇水務、翔宇環保、江蘇路港、江蘇豐宇、江蘇興宇商務及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往及現在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劉先生單獨擁有之旺基持有335,3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6%；及(ii)劉先生亦為17,09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周淑華女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江蘇興宇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其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周女士為本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配偶。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800,000元(董事會可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條文，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增加其薪金，惟每年的增幅不超過10%)。此外，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10%。

周女士自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年薪從人民幣1,800,000元減至人民幣900,000元，並於按相同條款重續其服務協議時將其年薪加回至人民幣1,800,000元，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為顯示其對本公司的奉獻及提高股東信心及價值，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年薪減至人民幣6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先生之權益，於352,3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34.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周女士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周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五年，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於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6），及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現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劉先生	352,399,000 (附註1)	34.32
周女士	352,399,000 (附註2)	34.32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則為335,301,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另外，劉先生為17,09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而其亦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權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劉先生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00%
周女士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100%

附註：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98.47%及1.53%的登記持有人。由於周女士乃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的1.53%權益，劉先生為江蘇興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由於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江蘇興宇的全數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好倉

##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35,301,000	32.66%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CITI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8.77%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000,000	8.77%
東台際華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120,000	16.67%

附註：CITIC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其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為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ITIC由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亦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合約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各合約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事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向劉龍華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出具委任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各委任函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事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陳先生出具委任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而該委任函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事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徐恒菊先生出具委任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而該委任函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事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除外。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提供其建議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源資本 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於本通函中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而刊發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 (a) 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出售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劍虹。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可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備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主體契據；
- (c) 補充契據；
- (d) 本通函第31頁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h) 本通函；及
- (i) 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三份船舶抵押協議，全部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且與合約安排有關(全部定義均見招股章程)。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寓畫堂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即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周淑華女士及陳銘燊先生(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其可進一步轉授予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期間將與董事會協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7.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旺基」)、董立勇先生(「董先生」)、深旺有限公司(「深旺」)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契據，其載有修訂由劉先生、旺基、董先生、深旺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主體契據的條文(其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酌情認為作出為或就實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認為就實行補充契據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並予以蓋章(如適用)，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行補充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